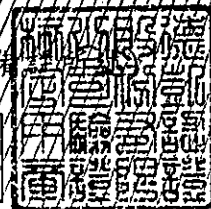


德凱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 一、申請者：INTEL CORPORATION SAS
- 二、地址：425 route de Goa le Cargo B6 06600 Antibes
- 三、製造廠商：INTEL CORPORATION SAS
- 四、器材名稱：Intel® Dual Band Wireless-AC 3165
- 五、廠牌：Intel
- 六、型號：3165D2W
-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 2402MHz~2480MHz: 6.47 dBm
 - 2412MHz~2462MHz: 24.80 dBm
 - 5150MHz~5250MHz: 16.76 dBm
 - 5250MHz~5350MHz: 16.71 dBm
 - 5470MHz~5725MHz: 16.69 dBm
 - 5725MHz~5850MHz: 16.81 dBm
- 八、工作頻率：
- 2402MHz~2480MHz、2412MHz~2462MHz、
 - 5150MHz~5250MHz、5250MHz~5350MHz、
 - 5470MHz~5725MHz、5725MHz~5850MHz
- 九、審驗日期：104年07月27日
- (換發第七次，各次換發日期如備註)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 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
- 經授權使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最終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符合標準為止。違反以上規定者，將依法究辦。

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明定實施期限者，依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
 - (2) 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未依規定重新審驗者，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本會指定位置登錄。
5.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於該最終產品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前，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以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該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說明：

- 1、本公司/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07、機構地址：24457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二段 159 號、電話：02-2602-6888)，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2、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
- 3、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

- 1、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3.10.1 & 4.7 章節)之規定。
- 2、本器材屬於模組認證可適用各種平台。『平台』定義如下：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設備，消費者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該器材得視為平台。若器材不組裝本案審驗設備，消費者不能正常使用該器材主要功能，則該器材不能視為平台。非平台之器材組裝本案審驗設備後，須分別申請型式認證。
- 3、本器材使用時建議應至少距離人體 20cm; 電磁波曝露量 MPE 標準值 $1\text{mW}/\text{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1378\text{ mW}/\text{cm}^2$
- 4、本器材 5250~5350MHz 及 5470~5725MHz 頻帶具動態頻率選擇(DFS)之功能，為不具雷達偵測功能以及 Ad Hoc 之 Slave，已通過 DFS(雷達波符合最新 FCC 雷達波規定)測試要求，不限定於室內使用。

5、本器材使用半固定式PIFA天線，廠牌/型號/Antenna Gain如下表:

廠牌	型式	型號	頻率範圍	天線增益
SkyCross	半固定式PIFA	N/A(Main) N/A(Aux)	2402MHz ~ 2480MHz	3.24dBi
			2412MHz ~ 2467MHz	
			5150MHz ~ 5250MHz	3.64dBi
			5250MHz ~ 5350MHz	3.73dBi
			5470MHz ~ 5725MHz	4.77dBi
			5725MHz ~ 5850MHz	4.97dBi

- 6、本公司依申請者於104年09月30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同意增列20組PIFA天線，第一次同意增列日期: 104年10月05日，其廠牌/型號如附件1 (CCAH15LP1320T9第一到第五次增列)
- 7、本公司依申請者於105年01月26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同意增列5組PIFA天線，第二次同意增列日期: 105年01月28日，其廠牌/型號如附件1 (CCAH15LP1320T9第一到第五次增列)
- 8、本公司依申請者於105年03月22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同意增列4組PIFA天線，第三次同意增列日期: 105年03月25日，其廠牌/型號如附件1 (CCAH15LP1320T9第一到第五次增列)
- 9、本公司依申請者於105年08月15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同意增列3組PIFA天線，第四次同意增列日期: 105年08月17日，其廠牌/型號如附件1 (CCAH15LP1320T9第一到第五次增列)
- 10、本公司依申請者於106年01月03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同意增列9組天線，第五次同意增列日期: 106年01月05日，其廠牌/型號如附件1 (CCAH15LP1320T9第一到第五次增列)
- 11、本公司依申請者於106年11月03日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為配合低功率技術規範LP0002改版(105/08/23)，並檢附測試報告符合新版本要求同意增列5G Band 4頻段，天線型式:半固定式PIFA天線，廠牌/型號: SkyCross / N/A(Main);(Aux),Antenna Gain:4.97dBi，第六次同意增列日期: 106年11月06日。
- 12、本公司依申請者於108年05月07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同意變更以下項目，並檢附測試報告符合LP0002規範要求，第七次同意換發日期: 108年05月09日。
 - (1) 為配合低功率技術規範LP0002改版(107/01/10)，重新評估測試。
 - (2) 將高於1GHz的輻射量測從桌高0.8m換成新版法規要求的1.5m測試。
 - (3) 此次申請商/製造商公司名稱變更:由原Intel Mobile Communications France SAS變更為INTEL CORPORATION SAS。
 - (4) 此次申請商/製造商公司地址變更: 由原Le Navigator B 505 route des Lucioles CS 70293 06905 Sophia Antipolis cedex 變更為425 route de Goa le Cargo B6 06600 Antibes。
- 13、本器材使用半固定式PIFA Antenna，其廠牌/型號/Antenna Gain & 頻率範圍如下:
 - (1) SkyCross / N/A (Main) , N/A (Aux) / 3.24 dBi for 2.4GHz
3.64 dBi for 5.15~5.25GHz , 3.73 dBi for 5.25~5.35GHz ,
4.77 dBi for 5.47~5.725GHz , 4.97 dBi for 5.725~5.850GHz

(以下空白)